

产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(SDS)

版本编号: 初版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02 月 19 日

1. 化学物质及企业标识

化学物质名称 : MICRO · FLAT CE-610 聚乙烯蜡(混合物)
推荐用途 / 使用限制 : 涂料, 油墨添加剂。仅供专业人员使用。
制造供应商
公司名称 : 兴洋化学株式会社 久喜工场
地址 : 日本国埼玉县久喜市河原井町 23 番
电话号码 : +81-480-23-0411
传真号码 : +81-480-22-6289
E-mail : koyo@koyokagaku.co.jp
24 小时应急咨询电话 : +86-400-6267-911

2. 危险标识

GHS 分类

易燃液体 : 危险类别 2
严重的眼损伤, 眼刺激 : 危险类别 2B
特定的器官毒性 (单次接触) : 危险类别 3 (呼吸道刺激性, 麻醉作用)
水生环境危害 (急性) : 危险类别 3

GHS 标签要素

象形符号:



危 险

警告词 : 危险

GHS 危险说明

物理性危害

H225: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。

健康危害

H320: 造成眼刺激。

H335: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。

H336: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环境危害

H402: 对水生生物有害。

GHS 防范说明

预防措施

P210: 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——禁止吸烟。

P233: 保持容器密闭。

P240: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 / 等势联接。

P241: 使用防爆的电气 / 通风 / 照明设备。

- P242: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。
 P243: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。
 P261: 避免吸入粉尘 / 烟 / 气体 / 烟雾 / 蒸气 / 喷雾。
 P264: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。
 P270: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, 饮水或吸烟。
 P271: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 P273: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 P280: 戴防护手套 / 穿防护服 / 戴防护眼罩 / 戴防护面具。

应急措施

- P304+P340 : 如误吸入;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
 P312 : 如感觉不适;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 P305+P351+P338: 如进入眼睛; 用水冲洗几分钟, 如戴隐形眼镜并方便地取出时, 可取出隐形眼镜, 继续冲洗。
 P337+P313 : 如仍觉眼刺激; 求医 / 就诊。
 P370+P378 : 火灾时, 使用粉末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来灭火。

安全储存

- P403+P233: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。
 P403+P235: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低温。
 P405 : 存放处须加锁。

废弃处置

- P501: 内容物和容器的废弃, 要委托经有关部门许可的废弃物处理公司来处理。

3. 组成 / 成分信息

单一的化学物, 混合物的分类: 混合物

含有成分 (SDS 要求明记的物质才记载)

组成	重量 (%)	CAS No. (化学文摘号)
乙酸丁酯	90	123-86-4
蜡类	10	非公开

4. 急救措施

误吸入

-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
- 立即求医就诊治疗。
- 如果呼吸停止,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, 如果呼吸困难, 立即进行给氧。

皮肤接触

-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立即去除 /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。
- 如果皮肤刺激持续不减, 立即求医就诊治疗。
- 被污染的衣服,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
误入眼睛

- 用水小心注意冲洗几分钟,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, 取出隐形眼镜后继续冲洗。冲洗时眼皮内也要冲洗。
- 如眼睛刺激持续不减, 立即求医就诊治疗。

误吞咽

- 挥发性物质呕吐反而危险, 切勿诱导呕吐。立即漱口, 立即求医就诊治疗。
- 如果受害人已失去意识, 不可经口喂食任何物品。

可以预想到的急性症状和迟发性症状

- 在高浓度的蒸气环境下, 会引起眼, 鼻, 咽喉的轻微刺激, 严重时会引起头痛, 肌肉无力, 头晕目眩, 睡意, 脚步轻浮, 意识障碍, 中枢神经及呼吸功能低下, 并会因不醒人事, 呼吸不全导致死亡。
- 长期在有蒸气环境下, 会引起眼刺激, 干燥, 发红, 视觉迷糊及皮肤破裂。

对进行应急措施人员的保护

- 注意火源。如果备有有机溶剂用的防护面具，要使用。

5. 消防措施

灭火剂

- 小火灾：使用二氧化碳，粉末灭火剂，散水或耐酒精性发泡灭火剂。
- 大火灾：使用散水，喷雾水或耐酒精性发泡灭火剂。

禁止使用的灭火剂

- 棒子状喷水。

特有的危险有害性

- 极易燃烧，容易因热，火花或火焰点火。
- 如加热，容器会有爆炸的危险。
- 火灾时会放出有刺激性，毒性和腐蚀性气体的危险。
- 是有高度易燃性的液体和蒸气。

灭火方法

- 如散水反而会有使火灾蔓延的危险时，应从上记述的灭火剂中，选择使用散水以外合适的灭火剂。
- 周围火灾时，立即把容器移动到安全的地方。如果移动不可能的情况下，应在容器周围散水冷却。
- 着火时，使用能把火源切断的灭火剂去灭火。在火灾不会蔓延的范围内，可用喷雾水去冷却火灾周围的地方。
- 灭火应从风向的上方进行，一定要使用呼吸保护面具。无关人员进入禁止。
- 燃烧时会发生大量的黑烟。燃烧时生成的气体中含有有害的一氧化碳等。
- 灭火后，还要用大量的水来将容器充分冷却。

对消防人员的保护

- 灭火时，一定要使用呼吸器，化学用保护衣具。

6. 意外释放（泄漏）措施

人身防范，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

- 不要触摸泄漏物，亦不要在其中行走。
- 立即在四方向取一定合适的距离作为泄漏区域进行隔离。
- 无关人员进入禁止。
- 工作人员要使用合适的保护用具（请参阅本「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8. 接触控制 / 人身保护」），避免眼，皮肤的接触及误吸入。
- 无使用合适的保护用具时，不要接触破损容器或泄漏物。
- 泄漏后无发生火灾时，使用高密封性无渗透性的保护衣。
- 工作人员要避免在风向的下方，而应在风向的上方停留。
- 离开地盤低的地方。
- 密闭的地方进入前要通风换气。

环境防范措施

- 不能排放到河川里面去。注意避免影响环境。
- 不能排放到自然环境中。

抑制 / 清洁的方法和材料

- 少量泄漏的情况下，用干土，砂和难燃材料来吸收，或用能密闭容器来回收。回收时，要使用不发生火花及防止带电的工具。
- 大量泄漏的情况下，要土砂来筑堤防止流出，液体的表面用泡沫灭火剂盖上回收。还可散水来降低挥发气体浓度。
- 如无危险可进行堵漏。
- 处理泄漏物的全部设备要接地线。
- 挥发气体抑制泡沫剂是用来降低挥发气体的浓度。

连锁灾害防范措施

- 所有的引火源要立即除去（禁止在周围吸烟或进行引起火花和火灾的行为）。
- 防止流入到排水沟，下水道，地下室或密闭的地方。

7. 搬运（使用）和储存

安全使用防范措施

按「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8. 接触控制 / 人身保护」里记述的设备措施，使用保护用具。局所吸气，全体通风换气。

- 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后才使用。
- 使用场所以及周围，严禁有火花，明火，高温物的点火源。
- 在有挥发气体发散源的密闭设备以及局所吸气装置无设置时，不能使用。
- 不要造成泄漏，溢出和飞溅，不擅自地让挥发气体发生。
- 在使用场所的电动机要装防爆型，所有的机器要接地线。
- 要执行防静电措施，要使用防静电工作服及鞋。
- 不能把容器跌倒，落下，打击以及拉拖。
- 注意避免眼，皮肤的接触和误吸入。如有这些危险时要使用合适的保护用具。
- 使用后要洗手，如果衣服附着有污染物，要更衣。
- 只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地方才可使用。
- 使用时，禁止饮食或吸烟。
- 使用后的空容器全部收集到合适的地方。

接触回避

- 请参阅本「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0. 安定性以及反应性」。

安全储存防范措施

储存场所

- 储存场所的墙壁，柱，地面要采用耐火构造，而且，房梁要用不燃材料来造。屋顶也要用不燃材料来建造，用金属板或其他的轻量不燃材料覆盖，而且，不能设置天花板。地面要采用水和危险物不浸透的构造，并要建成适度的倾斜，而且，要设置合适的积存所。
- 储存场所里，要设置储存，使用危险物时必要的采光，照明以及通风换气设备。

储存条件

- 储存场所应远离火花，明火，高温物的点火源。一禁止吸烟。
- 紧盖容器，避开引火源和直射日光，把容器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储存。
- 远离氧化剂的地方储存。
- 上锁储存。

不相容的物质或混合物

- 请参阅本「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0. 安定性以及反应性」。

容器包装材料

- 使用联合国输送法规规定的容器（容器等级 II）。

8. 接触控制 / 人身保护

控制参数

美国政府卫生家协会（ACGIH）数据，仅做为参考信息提供。

职业接触极限值，生物学极限值

成分名	职业接触极限值 / 生物学极限值 ACGIH(2010)
乙酸丁酯	TLV-TWA 150ppm TLV-STEL 200ppm

工程控制

- 使用防爆的电气，通风及照明设备。
-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。
- 为保持空气中接触极限值以下的浓度，要进行通风换气。
- 为保持空气中控制参数以下的浓度，要进行工程的密闭化，局部吸气以及其它设备措施。
- 高温使用时，为保持空气中的空气污染物在控制参数以下，要设置通风换气设备。
- 在本产品储存和使用场所里，要设置洗眼器和安全淋浴。

个人防护措施

人身保护设备

- 呼吸器官的保护用具 : 使用合适的呼吸器官保护用具。
- 手的保护用具 : 使用保护手套。
- 眼的保护用具 : 使用眼的保护用具。保护眼镜(普通眼镜型, 侧板附带普通眼镜型, 防风镜型等)。
- 皮肤以及身体的保护用具 : 使用颜面用的保护用具。要用防静电的工作服, 鞋。

卫生要求

- 使用本产品时, 禁止饮食或吸烟。
- 作业后要洗手。

9. 物理和化学特性

外观(物理状态, 颜色等)	:	均一白浊液体
气味	:	有特征的气味
气味阈	:	无数据可供参考
pH	:	不适用
熔点/凝固点	(参考数值):	(乙酸丁酯) -78℃(熔点), -77℃(凝固点)
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	(参考数值):	(乙酸丁酯) 126℃(沸点)
闪点	:	22℃
蒸发速率	:	无数据可供参考
易燃性(固体, 气体)	:	气体
上下易燃极限或爆炸极限	:	上限 7.6vol%, 下限 1.2vol%
蒸气压力	(参考数值):	(乙酸丁酯) 1.2kPa(20℃)
蒸气密度(空气=1)	(参考数值):	(乙酸丁酯) 4.0
相对密度(比重)	:	0.890(25℃)(代表数值)
可溶性	(参考数值):	(乙酸丁酯) 0.7g/100ml(20℃)
分配系数(正辛醇/水)	(参考数值):	(乙酸丁酯) log Pow = 1.82
自动点火温度	:	420℃
分解温度	:	无数据可供参考
粘度	:	无数据可供参考

10. 稳定性和反应性

化学稳定性	: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。流动, 搅拌时会引起静电发生。加热会引起激烈地燃烧和爆炸。乙酸丁酯接触空气及水分会徐徐引起分解, 生成乙酸和正丁醇。
危险反应的可能性	: 会同强氧化剂强酸引起激烈反应, 造成火灾和爆炸的危险。
应避免的条件	: 应避免接触紫外线, 高温, 强氧化剂, 强碱。
不相容材料	: 强氧化剂, 强碱。
危险分解产物	: 燃烧时, 会生成一氧化碳, 二氧化碳。

11. 毒理学信息

毒性资料

各种成分的毒性资料表(只列举有危险毒性的物质)

成分名	急性毒性 (口服)	急性毒性 (皮肤)	急性毒性 (吸入: 蒸气)	急性毒性 (吸入: 烟雾)	皮肤腐蚀 /刺激性	严重眼损伤 /刺激	呼吸或皮肤 敏化作用
乙酸丁酯	类别以外 (14.13g/kg)	类别以外 (17.6g/kg)	不能分类	不能分类	类别以外	第2 B类	不能分类

成分名	生殖细胞致突变性	致癌性	生殖毒性	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— 单次接触	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— 重复接触	吸入危险性
乙酸丁酯	不能分类	不能分类	不能分类	第3类(气管刺激性, 麻醉作用)	不能分类	不能分类

关于产品（混合物）的毒性资料

产品（混合物）对健康的影响无试验。

1 2. 生态信息

生态毒性 : 作为产品（混合物）无数据可供参考。

持久性和降解性 : 作为产品（混合物）无数据可供参考。

生物积累潜力 : 作为产品（混合物）无数据可供参考。

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: 作为产品（混合物）无数据可供参考。

对臭氧层的危害 : 作为产品（混合物）无数据可供参考。

产品的各种成分对水生环境有害性资料（只列举对环境有害的物质）

成分	水生环境有害性（急性）	水生环境有害性（慢性）
乙酸丁酯	第3类	类别以外

溢漏，废弃时，会有影响环境的危险，使用时要注意。

特别是产品和洗涤水，不能直接排放到地面，河川或排水沟里去。

1 3. 处置考虑

剩余废弃产品的处置

- 关于废弃的注意事项，要按当地有关部门的有关法规去处置。
- 剩余废弃物的处置，要委托经有关部门许可的废物处理公司来处置。
- 废弃物的处置委托时，要对的废物处理公司充分说明废弃物的危险性，有害性。

容器以及包装物的处置

- 能否把容器洗净后再利用，要按当地有关部门的有关法规去处理。
- 空容器废弃时，内容物要完全排空。

1 4. 运输信息

有关法规

陆上运输 : 有规定，要按当地有关部门的有关法规去实行。

海上运输 : 有规定，参照〔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（IMDG）〕去实行。

航空运输 : 有规定，参照〔国际航空运输协会—危险品规则（IATA-DGR）〕去实行。

联合国分类

UN No. : 1993

正式运输名称 : Flammable liquids n.o.s.

运输危险分类（IMDG） : 级别3 易燃液体

包装类别 : II

环境有害性

海洋污染物（IMDGcode） : 不是

特殊防范措施

- 严禁烟火。
- 运输时不能把容器跌倒，落下，打击以及拉拖。
- 运输时，如泄漏或发生火灾，要实行紧急措施并要通知消防机关和其它有关部门。
- 运输时要避开点火源和直射日光，要小心装卸，防止货物崩塌。

- 不能同食品和饲料一起运输。

1 5. 管理信息

要按当地有关部门的有关法规去管理。

适用于本品的有关管制信息。

化学品名录

AICS; DSL; INV (CN); ENCS (JP); TSCA; EINECS; KECI (KR); PICCS (PH)。

其它管理信息

下列条例，法规和标准，对产品的安全使用，储存，运输，装卸，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。

适用法规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（国务院591号令），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（GB 13690）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（GB 190）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）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）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（国务院 397号令）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。

1 6. 其它信息

参考文献:

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(全球统一制度)(GHS) 第3 修订版

联合国编 2009 年 纽约和日内瓦

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

版本编号: 初版

签发日期: 19. 02. 2021

免责声明: 这个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所提供的信息是我们公司目前拥有的知识的基础上而编成的资料。记载内容是指一般情况下使用时的数据。在特殊的条件下使用时会有差异。我们公司并不就本产品的具体特征和数据作出任何担保。

贵公司使用时，请把这个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作为参考，要按当地有关部门的有关法规去实行。从而确立贵公司的使用条件和方法，安全地使用这个产品。